

# 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四批次（彩钢围墙中小修工程）询比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本采购项目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第四批次（彩钢围墙中小修工程）询比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为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现对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第四批次（彩钢围墙中小修工程）询比采购项目且进行询比采购，现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采购相关内容：

- 1、项目名称：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四批次（彩钢围墙中小修工程）询比采购项目；
- 2、采购编号：0730-2522NM0121；
- 3、资金来源：已落实；
- 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5、计划工期：详见公告附件一；
- 6、工程地点：详见公告附件一；
- 7、采购内容：详见公告附件一。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供应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3.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4.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8. 供应商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单位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良投标单位名单；

9. 供应商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无资格参与投标；

10. 供应商未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停、取消投（中）标资格、永久取消投（中）标资格名单；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发布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china.cn>）→供应商登录→“报名管理”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 CA 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 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2、目前处于 CA、扫码交替阶段，供应商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 CA 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3、代理公司详细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工商联大厦 1202 室

4、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报名需上传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标段编号+公司名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本项目为资格后审项目，报名审核只起辅助检查作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如下）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3）供应商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通用资格要求中 4、5、6 所需资料截图；

（7）供应商须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8）专用资格要求所需资料。

★注：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报名资料如遇无法查验真伪时，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否则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C、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成交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D、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按标段分别上传报名资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鲜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

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重要提醒：**为保证投标单位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响应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 **五、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六、截标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09:00～09:30（北京时间）

#### **七、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电话：400-9913-966，周一至周日，8 点 30 至 20 点 30 时），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巴彦淖尔）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北路蓝宇饭店 7 楼开标室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 **八、投标保证金及采购费用：**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费用：为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采购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成交单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办法详见采购文件。

(3) 场所服务费：

每标段中标单位需向内蒙古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缴纳平台使用服务费，①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二（最高 2 万元），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800 元按照 800 元计取②凡是没有实际金额的框架招标和资格入围的中标单位，平台使用服务费为 800 元/标段/次。

注：巴彦淖尔分平台汇款信息

户名：内蒙古瑞普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支行

账号：592040100100218406

联系人：陈明

开票联系电话：13847826007

邮箱：rpzb2023@163.com

（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4)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pcchina.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0478-8202466

业务监督：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部

联系人：赵工

电话：0478-8202200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工商联大厦 1202 室

联系人：白鑫 马旭玮 刘星 王鑫丽 赵勇 杨瑞虹 米永开 邹文晔

联系电话：0472-6990008 18647120015 15332933117

电子邮箱：nmgyewu2@avic.com

财务联系电话：0471-4960380

白鑫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一：

| 标段  | 标段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br>(元) | 计划工期           | 工程地点    |
|-----|-----------|----|----|-------------|----------------|---------|
| 一标段 | 彩钢围墙中小修工程 | 项  | 1  | 180000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注：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